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云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18 年 3 月委托国信数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应用建设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业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政府会计制度》；
5.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与国信数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应用建设服务合同》；
6.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审计的目标及对象

1. 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为该项目实施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为本项目参与的各方。

三、审计工作时间

审计工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止。



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是对甲方 2018 年 3 月委托国信数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应用建设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2.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重大错误可能



(三) 甲方在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八、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书在签约后生效。
2.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 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 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4.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 云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2021 年 4 月 日

2021 年 4 月 日